

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
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說明
殯儀館	甲級禮廳使用費	場	一	六、000	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二、五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八00元。(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	甲級禮廳冷氣費	場	一	一、六00	
	甲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一	四00	
	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一	五00	一、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一、五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六00元(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	乙級禮廳使用費	場	一	三、五00	
	乙級禮廳冷氣費	場	一	一、三00	
	乙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一	三00	二、由於停柩室有限，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甲、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，每場以使用八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0元。
	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一	四00	
	甲、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	場	一	六00	
	禮廳善後代處理費	次	一	八00	奠祭儀式後，輓聯、垃圾等清運處理費。
	化粧室場地使用費	次(具)	一	三00	
	遺體洗身、著裝、化粧費	次(具)	一	一、000	
	入殮室	天(具)	一	三00	一、入殮室使用以一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。 二、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一具為使用標準，須以所方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。 三、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，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。
	停柩室	天	一	四00	一、停柩室以一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，停柩期限以十日為原則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 二、停柩亡者同時入所，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，申請合放一室經本所核准，可以天數計費，不以具數計數。 三、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，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。
	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	室/次	一	四00	使用設施完畢後，代為清運垃圾、廢棄物等處理費。
	遺體冷凍	天(具)	一	四00	一、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算基準)，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，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 二、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，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。
	遺體防腐	天(具)	三	六00	
	解剖室	次(具)	一	一、000	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，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，免收費用。
客房	人(天)或 間(天)	一	一00或六00	客房為通舖，每間可容納六人，每加一人加收一00元，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，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。	
保證金			三、000 六、000	一、案件由家屬申請，則收取保證金三、000元。 二、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六、000元。	
火化場	火化費	具	一	三、000	一、火化棺木限板厚三公分、高六十公分、寬七十公分以內，超過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使用時間逾時十五分以上，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。 三、同時申請火化或檢骨再火化及永久性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其火化免收使用費。
	自然葬及檢骨再火化費	具	一	二、五00	
	臨時寄放骨灰	日	一	一00	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，十四日內免收使用費。
	骨骸再處理費	位/具	一	五00	
	保證金			免繳	
骨灰(骸)存放設施	臨時納存骨灰(骸)	年/具	三/一	四0、000 五0、000	一、自申請使用日起，收取使用費。 二、臨時納骨後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)。 三、申請使用十八月/具，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。
		月/具	十八/一	七、二00 九、000	
	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	年/具	三/一	一、二00 一、五00	
	骨甕寄存	位/具	一	四0、000	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 1.同時新寄存二骨甕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七,000元。 2.新寄存一骨甕收費四,000元，日後再新增一骨甕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三,000元。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甕，二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六,000元。 3.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 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，加收換位費用一0、000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，為免費(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)。 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
				七0、000	
				六0、000	
	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一	一0、000 四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
	骨罈寄存	位/具	一	五0、000	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 1.同時新寄存二具納骨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八,000元。 2.新寄存一具納骨收費五,000元，日後再新增一納骨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三,000元。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，二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七,000元。 3.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 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，加收換位費用一0、000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，為免費(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)。 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
				八0、000	
				七0、000	
				一0、000	
	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一	五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三十五年/座計收。
換位登記費	次	一	二、000	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，提出申請換位者，加收換位登記費用。	
牌位	位	一	一0、000		
選位費	位	一	一、000	考量民眾反應及民間需求，新增訂本項服務。	
公墓	墓地使用費	平方公尺	八	六0、000	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。
	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	處	一	一0、000	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，增訂本項服務。
	保證金			二0、000	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。
自然葬	樹葬	位/具	一	五、000	為鼓勵環保深葬及土地重覆使用，並參酌成本、人力支出與他縣市收費標準(如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為免費)，修正合理之收費。
	灑葬	位/具	一	二、五00	
	骨灰再處理費	位/具	一		
其他	補(加)發本所許可證影本	份/具	一	一0	考量成本、人力支出，修正合理之收費。
	閱覽資料文件	二小時/次	一	二0	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	影印資料文件	次/張	一	二 三	按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，修正合理收費標準。